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单位负责人（签章）：陈作智

填报人：周云

联系电话：0755-830737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署”或“我署”）成立于2001年，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署于2019年1月起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同时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进行双分录记账，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预算会计报表。

集体经济署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市、区有关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拟订有关细则并落实。根据市、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集体企业做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助推集体企业发展。指导集体企业做好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汇总工作，加强经济分析，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指导集体企业加强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组织培训集体企业管理人员，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参与拟订支持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跟踪落实，引导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同时为集体企业对外投资发展提供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集体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快集体经济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集体经济署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一、抓实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第一议题学习；按照工作实际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发挥党组织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力度；严抓队伍建设，加强作风纪律教育。

二、精心指导。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根据十四五规划制定集体经济发



展规划，融入大湾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地缘经济；引导公司突破本土资源的局限，“走出去”异地投资发展，扩大发展空间；继续深入推进股份合作公司产业多元化改革发展，摆脱单一物业租赁经济长期占主营经济地位的困局；推动股份合作公司创新旧改模式，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最大利用价值；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抓好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凝聚班子的战斗力，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充分发挥政府扶持鼓励促进股份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政策导向作用，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作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邀请专家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出谋献策，发挥集体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的指导作用，全力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

三、强化培训。开展不同层级的培训。对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进行管理能力和宏观策划培训，对公司中层骨干及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对公司员工开展财会、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现代化办公等技能培训，同时继续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青年参加学历培训，通过不同层级的培训提高股份合作公司的整体人员素质。

四、用心服务。深入开展股份合作公司上一年度经济分析，为股份合作公司经济发展提供借鉴和指导；深入基层调研，分析股份合作公司班子情况，提前谋划第六届股份合作公司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

在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署围绕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决策及相关要求，在署领导统一部署下进行，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2021 年我署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



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署严格按照福田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相关内容要求，全力落实我署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及区卫健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3)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部门人员，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度我署共有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发展服务	127.15
2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股份公司治安补助	3400.00
3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扶持股份公司发展资金	822.86
4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购置费	13.28
5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疫情防控	2.00
6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离退休干部慰问金	1.00
7	深圳市福田区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署	一般管理事务	285.88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合计			4,652.17

在绩效目标完整性上，2021 年度我署绩效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相对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填报了年度资金预算数、执行数、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成本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上，2021 年度我署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较为清晰、可衡量，年度绩效目标中有能够明确体现区我署履职效果指标，如：治安补助资金分配到的公司数量等于 15 家，组织股份合作公司培训次数大于 3 次，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 100%等。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总体而言，我署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表现较好，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 2021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32 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3.28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2.32/3.28) *100%=70.73%。

(2) 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署资金支出规范,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领导审核决策和必其他要决策程序。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 年 2 月 26 日我署在福田政府在线-区部门网站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主要职能、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其他需要说明情况等。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署对 2020 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9 张)、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等。

截止本报告日,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1 年度我署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

(2) 项目监管

我署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我署 2021 年度加



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进行项目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体系。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署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一码贴标管理。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73,054.44 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合计 502,029.0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7.61%。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我署在编人数 10 人，核定编制数为 1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我署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4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5.57%，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5. 制度管理

我署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集体经济制度汇编》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集体经济署 2021 年度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省、市、区有关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拟订有关细则并落实。根据市、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布局，指导集体企业做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助推集体企业发展。指导集体企业做好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和汇总工作，加强经济分析，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指导集体企业加强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运作，保障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组织培训集体企业管理人员，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参与拟订支持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并跟踪落实，引导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同时为集体企业对外投资发展提供服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集体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加快集体经济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及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批示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支委会、署长办公会议第一议题，全年第一议题学习 49 次。通过学习提高党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贯彻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及区第八届人大代表大会上的区政府工作报告。

——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中学习共 20 次；通过读、写、看、唱、谈等形式，生动灵活开展入心入眼的党史教育活动。联合岗厦公司党委，邀请薛国安将军为党员讲授毛泽东军事上神奇用兵——“四渡赤水”的党史案例；联合沙咀公司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由我署党员讲授红军胜利渡过大渡河的党史案例；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上2次党课，主题分别是讲述香港文化名人大营救活动及启示，学习贯彻区党代会报告推动股份公司发展治理双提升。

——组织党员到前海展览厅及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开展学习党史教育活动；与水围、下沙公司党支部联合组织参观学习文化名人胜利大营救纪念碑、白石龙中国文化名人胜利大营救纪念馆、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情况、福田区生态体育公园和下沙展览馆等；到中共宝安区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等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成立了专题调研领导小组到下梅林、沙咀等公司调研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和城中村治理调研工作，为公司解决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推进下梅林公司成丰电子厂转型改建设和沙咀电动自行车智能监控等项目。

——开展“促安全保顺畅 福田先锋在行动”活动。联合沙咀公司邀请交警大队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组织党员到红树林公园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交通安全自查自省和“我为交通建言献策、文明交通宣传标语征集活动”等活动。

——开展常态化谈心谈话，听取党员意见建议，强化意识形态和保密管理，经排查了解我署党员无传教信教情况。

——严抓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强调换届纪律和保密工作，组织党员观看警示教育片，传达学习违纪违法案例剖析通报。

2. 用心服务，推动经济发展

——协调组织做好红波、黄伟等区领导到上步、福田环庆、岗厦、皇岗、上梅林、下梅林等公司调研，了解各公司发展情况、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要求和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



——指导上梅林、下梅林、新洲等公司成立原村联合发展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多元发展。指导沙咀、上沙、下沙等公司建设城中村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

——制订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产业“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公司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并积极推进。

——开展股份合作公司管理服务机制体制课题研究；制定加快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和城中村治理“双提升”方案。

——开展对照涉及我署的清单事项，逐项对标落实省委巡视组清单整改工作。

——组织股份合作公司财务人员开展2020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培训、填报，完成我区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汇报上报。

——开展2020年度集体企业经济分析工作，完成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分析调查问题的发放、收集工作，形成经济分析报告并下发至各股份合作公司。

——核拨2020年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发展资金，开展2021年股份合作公司社会治安补助资金的受理、审核、分配、核拨工作；牵头各相关资金主管部门，形成扶持政策资金管理情况汇报上报区政府。做好《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解读等相关工作，开展2018-2020年区政府对股份合作公司补助资金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组织召开“深圳市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投资培训暨国企投资项目推介会”，“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2020年度财务分析暨投资项目推介会”等，促进股份合作公司与国企合作，助力实现公司多元发展。

——开展“安全生产月”及“安全行万里”活动，加强本单位及股份



合作公司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协助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工作。

3. 指导督促，抓实疫情防控

——指导督促做好城中村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公司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第一位，继续抓实围合、卡口、戴口罩、消杀、物资储备等管理，强化疫苗接种，落实对高、中风险地区返村人员管控；署领导每天亲自率队到城中村一线了解检查督促严防死守城中村疫情防线。

——我署全体人员自觉签订志愿书时刻准备到一线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一年来有8名工作人员先后2次紧急驰援华强北、沙头街道办事处防控一线，有2位同志长期参与转运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1年度我署三公经费预算数4.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度我署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0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60.62%，一



季度执行率为 $60.62\% \div 25\% \times 100\% = 242.48\%$;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3.05%,二季度执行率为 $93.05\% \div 50\% \times 100\% = 186.1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6.72%,三季度执行率为 $96.72\% \div 75\% \times 100\% = 128.96\%$;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63%,四季度执行率为 $99.63\% \div 100\% \times 100\% = 99.63\%$;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42.48\% + 186.10\% + 128.96\% + 99.63\%) \div 4 = 164.29\%$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建创新方面

——与岗厦、水围、沙咀等公司联合开展党日活动,加强党史学习,邀请薛国安将军为党员讲授毛泽东军事上神奇用兵——“四渡赤水”的党史案例。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进下梅林公司成丰电子厂转型升级改建和沙咀电动自行车智能监控等项目。

2. 服务指导方面

——召开 4 次投资项目推介会,促进股份合作公司与国企合作,助力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升级多元发展;指导上梅林、下梅林、新洲等公司成立原村联合发展公司,指导沙咀、上沙、下沙等公司建设城中村电动自行车监管平台。

——制订福田区股份合作公司产业“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公司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并积极推进。制定加快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多元发展和城中村治理“双提升”方案。

——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若干政策汇编》,并



做好印发、解读等相关工作。

3. 抓实疫情防控方面

——指导督促各公司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署领导每天亲自率队到城中村一线了解检查督促疫情防控，一年来我区城中村没有出现疫情案例。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署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 2021 年度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普遍较高，年度内未收到任何投诉事项。

3. 效果性方面

在效果性的考察上，根据我署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总体来看，我署整体支出效益情况较好。2021 年度内，我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抓实党建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用心服务、指导、协调股份合作公司经济发展，强力协调做好城中村疫情防控工作，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为福田区新三十年再出发、首善之区开新局而努力作为，年度内预算支付完成率达 99.63%，年度内未收到任何投诉事项，我署年度管理事项投诉率及失误率为 0%。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在群众信访的办理上，我署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



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 年共收到群众各类咨询、投诉信访件 0 件。

（2）在群众满意度上

2021 年我署在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上，整体绩效表现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年度内未收到任何投诉事项，我署年度管理事项投诉率及失误率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我署相关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在署领导的牵头带领下，各业务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同时，我署预算绩效工作意识较上一年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通过确定预算绩效目标，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应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署 2021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32 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3.28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32 / 3.28) * 100\% = 70.73\%$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73,054.44 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合计 502,029.0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7.61%。



3.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我署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4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1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5.57%，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 年我署在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上，整体绩效表现较好，年度内未收到任何投诉事项，我署年度管理事项投诉率及失误率均为 0%，但未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改进措施：

1. 针对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关问题，我署将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同时采取“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模式，合理测算、认真详尽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有效推进预算执行。

2. 针对固定资产利用率问题，原因系 2021 年底我署存在一批年限已到期固定资产共计 44 台件套，原值合计 71,025.40 元。该批资产已于 2022 年进行报废处置。

3. 针对编外人员控制率问题，主要原因系我署人员基数较少。在未来工作里，我署将在编外人员管理上，继续坚持“机构优化、按需聘用、手续完备、用工规范”的原则和回避制度，根据岗位要求，按需择优聘用，规范编外人员控制率。

4. 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题，我署在未来工作里将逐年开展满意度调查，同时将继续做好服务工作，有效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大我署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组织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



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全体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增强预算执行意识，强化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督，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整体来看，我署 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总体情况较好。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综合自评得分 96.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部门 决策	预算 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
部门管理	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7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





项目 管理	项目 监督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 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项目 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 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 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资产 管理	资产 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 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 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 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固定 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 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 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开展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4.0

